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8-MULT-63

修正案号: 39-6188

一. 标题: 检查 PW4000 系列 94 英寸风扇涡扇发动机的 EEC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普惠公司PW4052, PW4056, PW4060, PW4062, PW4152, PW4156A, PW4158, PW4460和PW4462涡扇发动机。这些发动机装于但不限于空客A300-600和A310-300, 波音767-200, 767-300, 和MD-11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FAA AD 2008-24-13, 39-15757:
- 2. 普惠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No. PW4ENG A73-214, 修订版 2, 2008 年 5 月 23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源于发动机电子控制组件(EEC)的脉冲宽度调制器(PWM) 微电路缺陷造成的非指令空中停车的报告。颁发本指令是为了防止这种可能影响继续安全飞行或着陆的非指令空中停车。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适航指令的要求:

一次目视检查和报告的要求

1. 在本指令生效后,600小时运行时间以内:

- (1) 对EEC-131型EEC进行一次目视检查,以将它们识别、分类和标记为第1组、第2组、第3组和第4组EEC。
- (2) 按照普惠公司2008年5月23日发布的紧急服务通告No. PW4ENG A73-214,修订版2,完成说明中的1到7段检查、分类和标记 EEC。

第1组EEC的更换

2. 本指令生效后,在达到2000工作循环(CIS)之前,用可用的 EEC更换第1组EEC,但不要超过本指令生效之日一年。

第2、3、4组EEC的更换

- 3. 用可用的或不违反本指令6、7、8段规定的安装程序的EEC, 按以下更换各组EEC:
- (1) 第2组EEC,本指令生效后,在达到5000 CIS之前,但不要超过本指令生效之日2年半。
- (2) 第3组EEC,本指令生效后,在达到13000 CIS之前,但不要超过本指令生效之日6年半。
 - (3) 对于第4组EEC,没有更换要求。

可用EEC的定义

- 4. 可用的EEC是指不违反本指令6、7、8段规定的安装程序的EEC,或者第4组EEC。
- 5. 关于可用EEC的信息可以在普惠公司2008年4月8日发布的服务通告SB No. PW4ENG 73-216中获得。

EEC的安装禁律

- 6. 本指令生效一年之后,不要再安装第1组EEC,也不要安装本指令生效后,额外累积2000CIS的第1组EEC。
- 7. 本指令生效2年半之后,不要再安装第2组EEC,也不要安装本指令生效后,额外累积5000CIS的第2组EEC。
- 8. 本指令生效6年半之后,不要再安装第3组EEC,也不要安装本指令生效后,额外累积13000CIS的第3组EEC。

以前的认可

9. 在本指令生效之前,按照普惠公司2008年5月23日发布的紧急服务通告No. PW4ENG A73-214原版或修订版1的完成说明进行的检查、分类和标记,满足本指令1(1)段的要求。

CAD2008-MULT-63 / 39-6188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9年1月8日

六. 颁发日期: 2008年12月23日

七. 联系人: 金奕山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473269